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承销”）作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青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中青宝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事项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之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华娱”）组织建设实施。

为了保证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设立了苏州华娱，并决定通过向苏州华娱陆续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由苏州华娱具体负责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向苏州华娱的出资以及未来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即为本次募集资金中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人民币 11,500 万元，此笔款项为专款专用。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把原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账号：78190188000041610）中涉及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在扣除应予置换的资金后的其余资金，通过陆续增资的方式拨付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娱进行专户管理。其中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在实际置换工作完成前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长江承销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出资设立和陆续增资苏州华娱的方式由苏州华娱实施，有利于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娱实施；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苏州华娱应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就苏州华娱管理和使用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已经披露之相关内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5,473.56 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现拟对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作出如下使用计划：

1、围绕以游戏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推广为目的的营运投入。

公司计划投入 8,000 万元进行围绕以游戏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推广为目的的营运投入，主要包括网络等渠道的推广或广告投入、组建地推及相关推广的投入、与游戏相关的运营运维的必要设备软件及人员等的投入（包括用于游戏客户服务方面的投入）。其中：计划投入 3,000 万元用于为新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上线或规模扩充所需的软硬件及人员投入；计划投入 5,000 万元用于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广告推广和机柜带宽租赁。

2、为丰富游戏产品及质量提高而实施的投资收购投入

公司计划投入 11,750 万元用于投资与收购，旨在丰富游戏产品及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游戏产品的研发投入、必要的合作开发投入、引进游戏创作团队及运营团队的投入等。其中：拟使用 1,750 万元用于加强网页游戏产品业务的发展，以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式实施；拟投入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引入优质游戏产品或游戏开发创作团队运营团队，实施以游戏产品，创作团队及运营团队的投资与并购为主题的“中青聚宝”计划。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达成投资和并购事项时，及时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长江承销认为：中青宝上述对募集资金中的19,75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

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中青宝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使用计划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青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其余15,723.56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最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依黎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